ICS 33.050 M 30

团体标准

T/TAF 065-2020

移动智能终端与应用软件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实施指南第3部分:终端告知同意

Mobile intelligent terminal and application software user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implementation guide—Part 3: Permission management of terminal

2020-08-24 发布

2020-08-24 实施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ΙΙ
引言II	Ι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3.1 术语和定义	
4 个人信息分级分类	
5 终端告知时机	
5.1 终端采购或首次使用前	1
5.2 终端预置应用和系统功能使用前或信息收集发生前	1
5.3 收集信息配置变更	
6 终端告知方式	
6.1 网站明示	
6.2 隐私政策	
6.3 产品界面明示	
6.4 弹窗询问	
6.5 特殊告知方式	
7 终端告知内容	
7.1 个人信息控制有	
7.3 收集信息的内母 7.3 收集信息的处理	
7.4 收集信息的时间与频次	
7.5 收集信息的保护措施	
7.6 收集信息的共享	
7.7 用户所拥有的权利	
7.8 投诉通道	4
8 授权获取方式	4
8.1 选择同意	4
9 用户权利告知	4
9.1 信息查询	
9.2 信息撤回授权(删除)	
10 终端告知时机与终端告知方式参考对应表	
11 终端告知方式与终端告知内容对应表	5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终端生知同音的实践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中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本部分起草单位: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本部分主要起草人: 江小威、贾科、王艳红、王宇晓、杜云、宁华、李腾、衣强、常新苗、 吴春雨。



引 言

随着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的广泛普及和应用,以及用户越来越重视隐私信息安全,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预置应用在收集用户信息时,需要让用户有知情权与选择权,告知用户预置应用在收集、存储信息时,如何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安全。



移动智能终端与应用软件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实施指南 第 3 部分: 终端告知同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移动智能终端行业相关方,包括设备厂商、操作系统提供商、终端预置应用开发者等, 在收集用户信息时的告知同意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制式的移动智能终端,个别条款不适用于特殊行业、专业应用,其他终端也可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273-2017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34978-2017 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智能终端个人信息保护技术要求

移动智能终端及应用软件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实施指南 第2部分 个人信息分类分级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3.1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术语和定义引用《移动智能终端与应用软件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实施指南 第1部分: 总则》。

4 个人信息分级分类

用户个人信息分级分类见《移动智能终端与应用软件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实施指南 第2部分:个人信息分类分级》 第4、5章节。

5 终端告知时机

终端告知宜遵循个人敏感信息在接近实际收集时间告知的原则,且告知的时机与频率应与用户体验感及舒适度相平衡。

5.1 终端采购或首次使用前

用户首次采购或使用终端设备时,终端厂商应告知用户由于启用此设备将收集的个人信息。

5.2 终端预置应用和系统功能使用前或信息收集发生前

用户在首次打开终端预置应用和系统功能(比如定位、拍照、录音、通话、短信)前或撤回授权后重新使用前,或信息收集发生前,终端预置应用或操作系统应告知用户,将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和使用目的。

5.3 收集信息配置变更

当收集信息的内容、使用目的、收集方式与频率、存放地域与期限、保护方式、信息共享、个人信息控制权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当重新告知用户。

6 终端告知方式

6.1 网站明示

通过终端采购网站,告知用户使用此设备可能会收集的个人信息。该方式主要针对不需要用户主动打开的预置应用,操作系统及其系统组件。

6.2 隐私政策

6.2.1 通用隐私政策

企业可根据其业务情况,制定相对通用的隐私政策,通过终端或应用展示通用隐私政策的方式进行告知。

6.2.2 独立隐私政策

企业中可能涉及到某些特殊业务或应用的特殊功能,在其通用隐私政策中不能涵盖时,通过制定独立隐私政策,详细描述所收集的信息,来向用户明确告知。

6.3 产品界面明示

通过终端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界面(如产品使用说明书(含网页版)、产品包装、终端或应用界面), 告知用户将收集的个人信息。该方式主要针对不需要用户主动打开的预置应用,操作系统及其系统组件。

6.4 弹窗询问

通过弹窗的方式,告知用户将收集的个人信息。该方式主要针对需要用户主动打开的预置应用,操作系统及其系统组件。

6.5 特殊告知方式

若已获知个人信息的主体为特定类型(如儿童)人群时,需考虑通过目标个人信息主体可接受的方式进行告知,比如语音。

7 终端告知内容

7.1 个人信息控制者

终端告知中应明确收集用户信息的控制者,以便于用户明确收集个人信息控制者身份。

7.2 收集信息的内容

收集个人信息时,终端告知应当以清晰便于用户理解的方式,针对收集信息的所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建议采用区分核心业务和附加业务的方式进行明确告知:

- a) 核心业务:应当明确告知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核心业务功能及所必须收集的个人信息,并明确告知 拒绝同意将带来的影响。
- b) 附加业务:应当逐一说明收集的个人信息为完成何种附加功能所必需,并允许用户分项选择是否同意进行收集。当用户拒绝时,可不提供相应附加功能,但不应以此为理由,停止提供核心业务,并应保障相应的服务质量。

7.3 收集信息的处理

7.3.1 使用目的

- · 终端应当告知用户收集其信息的使用目的,使用目的的描述应按业务特性和逻辑告知;如同一信息有多个目的时,应当以信息对用户的影响程度排序,对用户影响最严重的优先进行说明;
- · 不得恐吓、威胁、诱导用户收集其个人信息;不得通过非法手段收集个人信息;不得将个人信息与一般信息无明显区隔杂糅在一起进行告知;
 - 针对用户画像、广告目的应与其他目的区分,以单独条款进行告知。

7.3.2 是否公开

如终端收集的信息会进行公开,终端应明确告知用户。

7.4 收集信息的时间与频次

终端应当告知用户收集信息的时间与频次,如单次、持续收集、每日收集。

7.5 收集信息的保护措施

7.5.1 存储安全

终端应当告知用户收集的信息是否进行加密。

7.5.2 传输安全

终端应当告知用户收集的信息如何确保传输过程的安全,如使用加密协议(HTTPS),敏感字段加密后传输等是否进行传输。

7.5.3 保存位置

跨境存储时,终端应当告知用户收集的信息保存的位置。

7.5.4 存储方式

终端应当告知用户收集的信息存储方式,如在本地存储、上传服务端存储

7.5.5 存储时间

终端应当告知用户收集的信息保存时间,如不是永久保存,应当说明信息存储多久后会进行删除

7.6 收集信息的共享

终端应当在收集信息前,向用户说明收集的信息是否会向第三方进行共享。如共享,则需提供对第 三方的审核要求,如第三方隐私政策、收集实施者、收集内容、使用目的、收集时间、保护措施等。

7.7 用户所拥有的权利

终端应在收集前应告知用户对于其个人信息所拥有的各项权利,如拒绝权、访问权、更正权、撤销同意(删除)的权利。详情参见第9章。

7.8 投诉通道

终端应在收集前告知用户沟通以及投诉渠道、并确保此投诉渠道畅通有效。

8 授权获取方式

8.1 选择同意

终端获取用户授权应通过用户明确的授权行为,如点击相应按钮或勾选相应选项等形式的主动行为。

8.1.1 明示同意

终端在告知用户并需要获得授权同意时,应当为用户提供可采取同意或拒绝的选项,通过用户对信息收集主动作出肯定性动作(如勾选、点击"同意"或"下一步"等)征得用户明示同意。

用户使用终端预置应用或系统功能时,主动填写的个人信息,如用户名、密码,可认为获得了用户默认同意。

8.1.2 永久拒绝(撤销授权)

终端在获取授权时,用户可选择拒绝授权,或在授权完成后,提供方便用户随时撤销授权的机制。

8.1.3 增强同意

在明示同意前提下,终端需收集个人敏感信息时,宜告知用户,取得当次授权。

8.1.4 单次拒绝

在明示同意前提下,终端需收集个人敏感信息时,宜告知用户,提供可供拒绝本次收集行为的入口,下次收集前再次询问。

9 用户权利告知

终端应当在适当的时机告知用户其具有查询与撤回授权(删除)的权利。

9.1 信息查询

终端应当在适当的位置,如隐私协议中,告知用户如何查询终端收集的信息。当用户需要时,且技术可行的前提下可通过终端提供的入口,查看终端收集的与用户个人相关的信息,至少包括个人基本资料、个人身份信息、个人健康生理信息、个人教育工作信息。

9.2 信息撤回授权(删除)

· 对于非敏感个人信息,终端宜提供撤回(删除)能力,当用户需要时,且技术可行的前提下可通过 终端提供的入口或以其他形式,撤回(删除)终端收集的信息。如不能撤回,则应向用户解释无法 撤回的具体原因。 · 对于个人敏感信息收集和附加功能,应给予用户撤回同意的机制,并且在用户撤回同意后不得影响 应用基本功能(如果该个人敏感信息为非必须信息)的正常使用。

10 终端告知时机与终端告知方式参考对应表

在不同的告知时机,终端对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以隐私政策等形式,通过网站明示、产品界面明示、 弹窗询问或特殊告知方式的一种或多种来告知用户。表1给出了在不同告知时机建议采用的终端告知方 式,终端可从中选择一种到多种告知方式。

表 1 终端告知时机与终端告知方式参考对应表

终端告知时机	终端告知方式					
经 编百	网站明示	产品界面明示	弹窗询问	特殊告知方式		
终端采购时	•			•		
终端首次使用前		•		•		
终端预置应用和功能			•	•		
服务使用前			No.			
信息收集发生前或收	0	0	•	•		
集信息变更						

● 必选

□可选

11 终端告知方式与终端告知内容对应表

终端告知方式与内容对应表见表 2。

表 2 终端告知方式与内容对应表

	终端告知内容							
终端告知 方式	个人信息 控制者	收集信息 的内容	收集信息 的处理	收集信息 的时间与 频次	收集信息 的保护措 施	收集信息 的共享	用户所拥有的权利	投诉
网站明示	•	•	•	•	•	•	•	•
产品界面 明示	•	•	•	•	•	•	•	•
弾窗询问	•	•						
特殊告知 方式	•	•	•	•	•	•	•	•

[●] 必选

□可选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终端告知同意的实践

按照本标准的要求,本附录给出了终端告知同意的实践示例。个人信息控制者可参考以下模板设计功能界面,保障个人信息主体能充分行使其选择同意的权利。

该功能界面应在收集个人信息前,如终端首次使用前、终端应用或功能服务使用前、信息收集发生前,向用户进行告知。

功能界面模板 说明



 \times 下午5:11 使用条款 用户首次采购或使用终 用户协议 端设备时,在采购页面或开 机引导中告知用户由于使用 此设备将收集的信息,如智 能终端启用所必须的个人信 隐私政策 息等。 你需要同意用户协议与隐私政策才可继续使用 MIUI。在激活设备时,小米服务框架、小米SIM卡 企业可根据其业务情 激活服务、小米云服务、查找手机、桌面模块、游 况,制定相对通用的隐私政 戏服务、系统组件MAB、MiuiDaemon、MSA、 策,针对企业提供的各项功 TranslationService、快应用、联播服务、信息助 能服务均会收集的信息,通 手、统计、自注册服务、小米智能卡、小米帐号模 过终端或应用展示通用隐 块会定位并连接网络 私政策的方式进行告知。 我已仔细阅读并同意上述条款 继续 返回



19:24 🚾 🖾 🞳 🚾 🗗 🕶	6.63K/s * 😚 📶 📶 🥱 🚯 🗿	
流量	购买 :	
		用户在首次打开终端 应用和功能服务前或撤回 授权后重新使用前,告知用
		户,在使用此应用或功能服 务时,将收集的个人信息类 型和使用目的
		用户授权的获取应通
		过用户明确的授权行为,如点击相应按钮或勾选相应选项等形式的主动行为。
提	示	
将联网并加密上传手机号 司服务器,用于获取套餐		
取消	确定	

1:	9:19 🕶 🗹 🍱 🗗 🖸) ISIN (10) TOP ···· *		3	
	取消	设置运营商	保	存	
	运营商设置				
	省份		北京	>	
	城市		北京	>	
	运营商		中国联通	>	
	套餐类型设置				
	月租套餐 流量套餐每月更新,将自起				
	日租卡套餐 流量每日更新,如腾讯王-	通过终端提供的产品 或服务界面,将收集的个人 信息告知用户			
	无限流量套餐 流量不限量使用,如联通流				
	点击立即校正后,系统将取号、IMEI号及小米账号至例则所在省份是否支持购买				
	校正时, 网络助手将向运营				

晚上7:31	*⊠€		
〈 实名认证		?	
借钱时可能需要上传身份	证照片, 可现在上传		
真实姓名			用户因使用终端应用 和功能服务过程中,因功能 需要而收集个人敏感信息,
身份证号 110105199001111234			可以在收集前进行告知 针对个人敏感信息的 收集,除采用隐私政策等形式告知外,还可以通过询问 弹窗等二次增强告知方式, 将收集的个人信息告知用 户,并由用户选择是否同意 收集 在明示同意前提下,需 收集个人敏感信息时,可在
提 将联网并加密上传手 至小米公司服务器, 购买流量。		每次收集前,告知用户,取 得当次授权	
取消	确定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移动智能终端与应用软件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实施指南 第3部分:终端告知同意

T/TAF 065-202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印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电话: 010-82052809

电子版发行网址: www.taf.org.cn